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将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二、关于撤销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上述对标企业调整虽然属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事宜范围，但上述调整理由并不完全符合《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对标企业调整的情形，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撤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撤销事宜。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十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海燕

薛春晓

李坤宇

崔大楷

缪向水 (代)

崔大楷 (代)

2021年7月31日